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例及規例若干範疇的概要。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的法例及法規的概要。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包括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檢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電力條例第34(3)條規定僅有根據該條例向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以從事其註冊證明書所訂明的電力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有1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其中三名為A級別證書持有人、五名為B級別證書持有人及三名為C級別證書持有人。註冊證書有五個級別。註冊為不同級別的電業工程人員所需的資歷要求載列如下。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A	必須具備下文(a)、(b)或(c)任何一段所述資歷和經驗： (a) (i) 已完成一份根據《學徒條例》(第47章)登記的電器安裝工匠或電業工匠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並 (ii) 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電機技工證書；及 (iii) 具有最少一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	• 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過400A(單相或三相)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

監管概覽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p>(b) 曾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五年，其中最少一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並</p> <p>(i) 持有由職業訓練局電機業訓練中心頒發的電工或電氣打磨裝配工進修課程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或</p> <p>(ii) 已在一項由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及格。</p> <p>(c) 具有相等於(a)或(b)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p>	
B	<p>必須具備(a)、(b)、(c)或(d)任何一段所述資歷和經驗：</p> <p>(a) (i) 已完成一份根據《學徒條例》(第47章)登記的電器安裝工匠、電業工匠或電機工程技術員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並</p> <p>(ii) 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高級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及</p> <p>(iii) 具有最少兩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p>	<p>• 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過2500A (單相或三相)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p>

監管概覽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b) (i) 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文憑，或具有相等資格，並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已五年，其中最少兩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	
	(c) 已持有A級證書最少五年，或已具有持有A級證書的資格最少五年並	
	(i) 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且具有最少三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或	
	(ii) 具有最少五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且已在一項由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及格。	
	(d) 具有相等於(a)、(b)或(c)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監管概覽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C	<p>必須具備(a)、(b)或(c)任何一段所述資歷和經驗：</p> <p>(a) (i) 已取得認可大學或專上教育院校頒授的電機工程學學位，或具有相等的資格，及</p> <p>(ii) 具有最少六年的學位課程畢業後的電機工程實際經驗，包括最少一年電力工作實際經驗。</p> <p>(b) (i) 已持有B級證書最少六年，或已具有持有B級證書的資格最少六年，並</p> <p>(ii) 具有最少六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及</p> <p>(iii) 已在一項由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及格。</p> <p>(c) 具有相等於(a)或(b)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任何電量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

監管概覽

級別	資歷要求	工作範疇
R	必須受過特別訓練，並已具備與所申請的工程類別或相近類別的電力工作經驗最少四年。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安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霓虹招牌裝置；• 空氣調節裝置；• 發電設施裝置；• 儲水量不超過200公升的無排氣管的儲水式低壓電熱水爐裝置；• 低壓電力器具連接／截斷電源及電力器具的電力工作；• 在某一或某類裝置或某類房產進行的電力工程，詳情應在[編纂]內清楚註明
H	必須具有資格持有B級或C級證書，並具備下列(a)或(b)任何一段所述資歷或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已完成一項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關於高壓電力設備及裝置的設計、安裝、維修、測試或操作的訓練課程。(b) 具有最少一年的高壓電力設備及裝置的設計、安裝、維修、測試或操作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	高壓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

監管概覽

註冊電業承辦商

根據電力條例第34(1)條，除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外，任何人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分承辦電力工程業務或立約進行電力工程。為了符合資格根據電力條例於機電工程署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電器金屬是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如註冊證明書所示）。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的規例第13條，在註冊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內，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應當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註冊續期。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申請註冊續期須在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申請前完成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此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申請電業工程人員新註冊、註冊續期或變更應接受新電線顏色代碼(CCC)培訓。於收到申請人完成該課程的通知以及有效培訓記錄確認，機電工程署將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監管措施

倘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將有關事項彙報至環境局局長，由紀律法庭進行聆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譴責註冊人；
- (b)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
- (d) 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權利。

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的作出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進行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監管概覽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專門承造商名冊」）

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造商須申請納入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中一類或以上的專門工程的供應商／專門承造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電器金屬已按低壓配電櫃裝置登記在專門承造商名冊。

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造商須符合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管理及人員標準。下文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

- 通常至少應擁有正資本價值；
- 維持若干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
- 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糾正資金需求的不足；
- 平均虧損率不超過30%（倘若承造商的業務錄得虧損）；及
- 尚未完成工程量，按須完成承造商於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尚未完成合約所需的概約價值及概約時間表示

技術及管理：

工作經驗：

- 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的充足經驗，且工程質量符合政府標準；及
- 於分類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監管概覽

人員：

- 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資質及最低數目；及
- (如適用) 根據電力條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於香港相關機構登記：

- (如適用) 如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電力條例及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等適用條例登記的註冊承造商；及
- 持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通常而言，上述要求獲達成後，認可承造商將以試用基準初步納入適當工程類別及組別，期間其將受制於其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於符合必要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後，試用承造商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為「經確認」狀況，其後提升至工程類別中更高組別，以投標具有更高或無限制價值的合約。

註冊續期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造商如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呈經審計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規定。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承造商將不獲推薦現有組別或類別的招標合約。

監管措施

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承造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達到財務規定、表現不佳、行為不當或疑似行為不當、現場安全記錄不達標、環保表現差及法院定罪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 剔除該承造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ii) 暫停投標該承造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所有情況將設有檢討的時間限制，期限不超過六個月；及(iii) 視乎觸發監管措施的事件的嚴重程度，該承造商所納入的特定類別調低級別或降級。

監管概覽

低壓配電櫃裝置

「低壓配電櫃裝置」類別的工程範疇涵蓋低壓配電櫃裝置的供應、安裝及維護，包括主要輸入配電裝置、母線及吊線／上升線、輸出配電裝置、儀表及保護裝置等。

為了註冊為低壓配電櫃裝置專門承造商，註冊人須達到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規定，其概要載於本節「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一段。

納入低壓配電櫃裝置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主要具體規定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資格規定	低壓配電櫃裝置(直接註冊或確認)
主要技術及管理規定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應為根據電力條例登記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技術人員的最低數目	技術支援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技術人員• 1名現場監督• 1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足夠人數的電工／機械鉗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C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2名B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工程範疇	(a) 與申請確認的類別相關的工程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 (b) 主要傳入配電裝置的功率不少於2500A或額定功率不少於1500kVA；及

監管概覽

- (c) 合約應涵蓋類別所述的主要工程範疇；及
- (d) 倘若合約是定期合約，上述(a)及4(c)項規定應全部在一項工程訂單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電器金屬已按低壓配電櫃裝置註冊為專門承造商。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機電工程署頒佈工作守則(二零一五年版本)提供如何達到電力(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406E章)法定規定的指引。

工作守則強調最少間隙空間、操作次序以及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工作的附註，並制定低壓電力配送及控制裝置行業的新準則。

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線路規例」)及工作守則，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就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就一般工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200A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3)條，就一般住宅及商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100A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固定電力裝置須由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任何人士如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

應對所安裝的電氣設備進行直觀檢查以確保根據線路規例及工作守則選擇正確及安裝得當，以及沒有明顯損壞。於檢測過程中應當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即使檢測的電路存在缺陷，檢測方法亦不會對人身或財產產生危害。將要檢測的項目列表及初步檢測及定期檢測的檢測項目載於工作守則的守則22D。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在開展或監察現場檢測後簽署檢測證明書，並信納檢測結果。需要定期檢測的裝置的擁有人應在檢測證明書日期後兩週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遞交該檢測證明書進行背書。

監管概覽

最少間隙空間

額定值超逾100A的所有低壓控制和開關設備，例如開關掣板、配電盤及電動機控制中心等，應在器具所在處前面（範圍不少於其闊度）及在電表前，最少留空900mm的間隙空間。

這類器具如果沒有例如熔斷器或開關掣等可更換的零件，亦無任何部分或連接口須從該器具背後或側旁接近，則無須在該器具背後或側旁留下間隙空間。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之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廠房或物質有關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違法，僱主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違法，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改進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補救違反情況／避免繼續或重複違反情況，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的具體活動或不得使用的場所、廠房或物質。未能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若於知情及有意情況下繼續違反，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在所有情況下審慎行事屬合理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引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辦商及次承辦商)須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於受僱過程中因工傷產生的責任。

如僱主無合理解釋而不依僱員補償條例投購補償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規定，如有終止或減少本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及權益。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僱傭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定義見僱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酬金及加班費用)、扣薪的限制及法定假日的給予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就業人士提供的退休保障制度。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及通常於香港居住及工作的僱員(正式或臨時)以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當前的強積金計劃，若僱員的每月收入相等7,100港元或以上，僱傭雙方均必須分別就僱員強制性供款，款項相等於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受限於供款法定上限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當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書面通知對任何僱主作出規定時，該僱主須提交所有由其僱傭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士及任何由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明的人士的報稅單。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僱主於香港開始僱用1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停止或即將停止僱用1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個人於香港停止受僱前一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依據競爭條例所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爭條例的貫徹實施可確保香港成為具有競爭力及活力的自由市場，遏制有害的反競爭行為，以香港消費者、商業及更蓬勃發展的經濟為依歸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監管概覽

競爭條例禁止三種類別的反競爭行為，在以下「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中分別予以描述：

- (i) **第一行為守則**：該守則禁止市場參與者訂立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安排。例如，該守則防止競爭對手就關鍵的競爭元素（例如價格、產量或投標的方式）進行串通以損害在香港的競爭；
- (ii) **第二行為守則**：該守則禁止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來保護或提升其權勢及利潤。濫用該詮釋的事例包括掠奪性定價、反競爭捆綁銷售及搭售、利潤擠壓、拒絕交易及獨家交易；及
- (iii) **合併守則**：該守則禁止直接或間接進行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之合併。然而，該守則目前僅適用於電訊業。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施加的處罰包括金錢處罰、損害賠償裁決及調查或訴訟程序中的臨時禁令。金錢處罰最高可達相關業務實體於違例持續各個年度所獲年營業額的10%，最高期限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頒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高五年、裁決禁令、宣佈協議無效、裁決損害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判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澳門法律及法規

澳門並無關於規管電力產品安全標準的全面法律，亦無與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制定全面的消費者保護法規。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在各種情況下根據澳門民法典第四十四條適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商一般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規。澳門民法典第四十四條載列澳門有關非合同責任的法律衝突的內部規則。董事確認，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產品已符合下文所載澳門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1. 一般產品安全

第17/2008號行政法規（「**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訂定產品安全的一般法律制度。根據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所有可使用或消費的最終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監管概覽

任何在產品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區別標誌以表示其為產品生產商的個人或實體合資格成為適用於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之生產商，而不論是否已在澳門註冊或登記。

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對生產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確保其供應的最終產品合理安全，所涉及的所有情況包括最終產品展示或銷售的方式及目的。

在正常或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條件下，產品未顯現出任何危險或僅顯現出輕微危險，只要該等輕微危險與產品的使用相容且根據產品用戶的健康與安全的嚴格標準判斷其為可接受者，則視為安全產品，但尤須考慮：

- (1) 產品的特徵及構成；
- (2) 如有關產品與其他產品一同使用屬可合理預見者，須考慮該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
- (3) 產品的外觀、包裝、標籤，倘有的關於使用、裝配、保存及棄置的說明，以及生產商提供的其他指示或資料；及
- (4) 使用有關產品時最易發生危險的用戶類別。

任何個人或實體若在市場投放不安全產品即屬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8,000澳門元至25,000澳門元的罰款。

除遵守上述安全的一般義務外，生產商尚有下列義務：

- (1) 如未經適當警告則不能立即察覺使用產品的固有危險，須以澳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向用戶提供所需的一切重要資料，使消費者能評估及預防該等危險；
- (2) 按照所供應產品的特徵，採取適當措施使用戶認識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
- (3) 採取適當行動預防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包括必要時從市場回收產品；及
- (4) 應主管實體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

不遵守上述附帶義務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5,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2. 生產商的責任

根據澳門商法典（「澳門商法典」，經第40/99/M號法令批准作出修訂）第2條，商業企業主為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之商業公司、一切自然人或法人。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5條，具有民事能力之居民或非居民自然人及註冊辦事處設於澳門或澳門以外之法人，均得成為商業企業主。

澳門商法典第85條至第94條規管生產商的非合同產品責任。澳門商法典載明「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即生產商投放於市場的產品）。本集團或會被視為「生產商商業企業主」，簡而言之，被視為「生產商」，包括「製成品、組件或原料之製造商，以及透過加於產品上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誌而表現為生產商者。」

任何動產，即使與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組裝，根據本法均視為產品。「考慮到包括外表、特性及可作之合理使用在內之各種具體情況」，一項產品「於開始流通時未能提供合理預期之安全者」，則視為「有瑕疵」。然而，「產品並不因後來有另一更完善之產品在市場上流通而視為有瑕疵。」

根據澳門商法典，用戶或消費者有權就瑕疵產品導致的損失提出賠償，惟瑕疵產品「一般係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索償範圍包括瑕疵產品造成人身傷亡之損害，以及對瑕疵產品以外之物造成之損害。

如受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有過錯，損害賠償可減少，甚至排除。如須對損害負責之企業主多於一名，則各人之責任為連帶責任。每一責任人所造成之危險、倘有之行為過錯之嚴重性及對所造成之損害應分擔之責任等情況應加以考慮。然而，如不能確定各人之責任，則須平均分擔。

如證明有下列情況，生產商無須負責：

- (1) 其未將產品投入流通或推出市場；
- (2) 根據具體情況，可合理推定產品於開始流通時並無瑕疵；

監管概覽

- (3) 製造產品並非為了出售或其他具經濟目的之形式之銷售，亦非在經營企業時生產或銷售有關產品；
- (4) 產品瑕疵係因遵守公共當局之強制性規定而造成；
- (5) 以產品投入流通時之科技知識水平未能驗出瑕疵之存在；或
- (6) 如為組件，有關瑕疵係因其所組裝之產品之設計或產品生產商之指示而造成。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自受害人知悉或應知悉損害、瑕疵及生產商認別資料之日起經三年完成。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生產商將造成損害之產品投入流通之日起經過十年而失效，但受害人所提起之訴訟正待決者除外。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與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現行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a)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運營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該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註冊資本、財務會計、稅務、外匯等事宜應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

監管概覽

日修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其適用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

(b)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行業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除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外，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均載入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此目錄。

(c)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外商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分派到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儲備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劃撥儲備。這些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分配比例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決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2.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準，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3. 與產品品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a)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以及現行有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為了保護人身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以及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強制性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商業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必須經過強制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的产品目錄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發佈，並會同有關方面共同實施。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商業活動中使用的，將被勒令糾正、予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款項。

(b) 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若售出的產品因瑕疵對消費者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生產商和銷售商應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生產商和銷售商從製造及出售缺陷產品的收入可能會被沒收以及相關生產商及銷售商的營業執照可能會被吊銷。如構成犯罪的，違法人員將依法被調查及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所有經營者生產或向顧客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且有權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生產者要求賠償。倘若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若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在賠償後亦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生產者須為其有瑕疵的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就該等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追討賠償。如產品問題源于生產者或其他第三方過錯，銷售者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者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如產品問題源于銷售者或其他第三方過錯，生產者於支付賠償後可向銷售者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倘若生產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繼續生產及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4. 知識產權

(a)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期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10年。專利由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授予專利權的決定，經批准後發給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專利權自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批准公告之日起生效。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b)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註冊日起計10年，其後獲准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註冊商標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監管概覽

5. 與企業稅務方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a)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勞務，一般按照稅率17%來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依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納稅人的上述應稅行為按該通知的規定徵稅。

(b)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股權轉讓方取得的轉讓境外企業股權所得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數額應按該公告的規定徵稅。

6.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國家環境保護部負責全國範圍內環境整體監察及管理並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品質標準；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的地方環境品質標準。地方環境品質標準應當報國家環境保護部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正)、《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及現行有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須由取得相應資格的機構進行，並根據下列原則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 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 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 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若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檔案未能通過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檔案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企業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向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並登記。排污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應遵守國家和地方關於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廢氣、噪聲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7. 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用人單位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僱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僱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及《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帳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8.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下的外匯收入經批准可以在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帳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正)簡化了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式。毋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帳戶開立及入帳核准。根據客戶需求，由所選擇的銀行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

監管概覽

9. 海關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經相關海關主管部門核准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除海關法例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此外，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註冊地海關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

10. 與房地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修正)，中國土地的所有權、使用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耕地保護、建設用地等事宜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在中國城市規劃區國有土地範圍內取得房地產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交易、實施房地產管理，應當遵守該法的相關規定。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房屋租賃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合法和誠實信用原則，租賃當事人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並於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到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